

豪车地库被刮难寻肇事者,由谁担责?

法院:物业公司已尽合理管理职责,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通讯员 徐珏

小区业主停放在地下车库的豪车被刮蹭,因监控损坏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由谁担责?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该物业公司已尽合理管理义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业主鲁某某经营婚车租赁业务,名下有多台豪车用于商业出租。2025年12月10日,其将一台劳斯莱斯古斯特加长版停放至居住小区地下车库;直至2026年1月9日取车时才发现车辆车身被刮蹭,随即报警处置。经核查,车辆停放期间未挪动。但地下车库监控设备损坏,无法锁定实际刮蹭侵权人。

车辆维修完毕后,鲁某某将车辆损失索赔权益转让给承接维修的汽车维修部。该维修部遂诉至法院,主张物业公司未尽车库管理义务,监控长期故障导致无法追责,要求物业公司全额承担车辆维修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物业公司是否全面履行地下车库监控维护与安全保障义务。经审理查明,涉事地下车库监控设施在物业公司2025年7月1日入驻接管小区前已损坏。物业公司入驻后,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9月5日、9月17日、12月22日四次向小区业委会发函,告知设备故障等问题,并申请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车库监控统一维修、更换。同时,物业公司日常安排工作人员对地下车库定时巡逻,在车库停车区域张贴财物安全提示,已在自

身权责范围内落实安全防范举措。

另小区地下车位年停车管理费仅300元,收费标准较低,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法律不宜对物业服务企业苛以过重、无限制的安保责任。案涉劳斯莱斯车辆价值高昂且用于商业营运,车主鲁某某既未自行加装行车记录仪留存影像,亦未投保对应车辆保险,自身未做好风险防范,应当对无法查明实际侵权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物业公司存在违约或过错,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汽车维修部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法定边界,应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合理管理义务、企业常规风险防范能力为限,不能要求物业承担绝对、无限的管护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接手小区后积极发函申请维修资金修复故障监控,同步落实车库日常巡逻、安全提示等基础工作,已履行自身权限内的管理举措,不存在怠于履职的过错,无需为第三人侵权造成的车辆损失买单。

法官提示,小区和谐共治离不开物业与业主双向尽责:物业应当依规做好公共设施巡检、安防巡查;业主停放贵重车辆时,应主动完善自身风险防控措施,合理划分权责,理性主张维权诉求,避免因责任认知偏差引发不必要纠纷。

据法治网

一女子利用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被逮捕

近日,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查,2025年至2026年间,冯某某在微信群中发布可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广告,针对不符合提取条件但有迫切需求的人员,通过制作虚假借条、收据、伪造转账记录等方式,捏造虚假借贷关系。冯某某让客户充当被告,自己或安排他人充当原告,先后在邢台市信都区、襄都区、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通过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将客户公积金账户中的余额划转,事后从中抽取12%至41%的费用。目前该案已查证6起,涉案金额共计77万余元,

冯某某非法获利15万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冯某某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取得民事调解书并申请强制执行,为他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提取住房公积金,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虚假诉讼罪。冯某某已被邢台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行逮捕。

办案检察官提醒,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为保障职工住房需求设立的重要制度,任何试图通过非法手段套取公积金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司法机关将继续依法打击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

顺路载人发生交通事故致搭乘人伤残

法院: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驾驶员赔偿责任

通讯员 邵家奇

在日常生活中,开车途中遇到熟人顺路捎一程本是善意助人的暖心之举。然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司机的好意能否成为减轻赔偿责任的依据?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驾驶员的行为构成好意同乘,判决其承担60%的赔偿责任。

2023年8月,徐某下班途中遇到朋友何某,因双方目的地为同一方向,徐某便允许何某上车免费搭乘。该车行驶至某上坡路段时,因故障突然熄火,后溜侧翻。何某被甩出车外后,遭车身撞击。送医后,何某被诊断为多处骨折及左侧耳廓开放性损伤。后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和十级伤残,综合评定其误工期180日、护理期及营养期90日,各项损失合计近50万元。

徐某认为,其搭载何某系好意同乘,且何某存在不恰当的避障措施,自身存在过错,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车辆已投保保险,相关赔偿应由保险人先行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徐某的好意同乘行为能否减轻其赔偿责任。本案中,虽然徐某在车辆发生故障后不当驾车系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亦认定其承担全部责任,但其搭载何某系好意同乘,该行为有助于传递社会正能量,应当予以正向引导,

不宜对其苛以过重的责任;且何某在车辆后溜过程中擅自打开车门的行为亦对其受伤具有一定影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依法减轻徐某的赔偿责任,判决徐某承担60%的责任,何某承担40%的责任。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互助行为,体现了互帮互助的社会风尚,但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交通安全风险。为有效平衡双方权益、引导正确价值导向,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谨慎驾驶,对搭乘的人身安全尽到基本保障义务,不得因无偿搭载而放松安全注意;若驾驶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不应适用减轻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搭乘人而言,好意同乘重在互信互助,应理性认知无偿搭乘的潜在风险,乘车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实施可能扩大损害的行为,同时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便在自身权益受损时依法维权。

捣毁乡村“白酒展销” 诈骗团伙

“先送鸡蛋面条、押金全额退还、买酒稳赚不亏”,看似满满福利的乡村惠民展销活动,实则是专门针对农村老年群体的精准骗局。近日,杭州市淳安县公安局精准研判、多警种联动出击,成功打掉一个以免费送福利为幌子、步步诱导老年人消费劣质白酒的诈骗团伙,抓获涉案人员10余名,初步查实受骗群众100余人,涉案金额20余万元。

近期,淳安公安接辖区梓桐镇群众反映,有外来人员进村开展为期四天的“白酒品鉴展销会”活动,推销人员到周边菜市场、小区、村口通知老百姓参与,以“免费领礼品”活动为噱头,吸引大量农村老年人到场。

民警们摸排后,完整摸清该团伙四天层层设套的诈骗套路,迷惑性极强:表面是正规酒票预订、押金可退的惠民活动,实质是通过虚假预订建立信任,最终集中卷款跑路的诈骗陷阱。

据核查,该团伙针对不同价位白酒,定制不同颜色的专属酒票,以“凭票预订、凭票退款、凭票领酒”为伪装,营造正规、透明的展销氛围,一步步诱导老人入局。

活动第一天,嫌疑人免费发放鸡蛋、面条等日用品,打消群众戒备心理,同时收取10元押金,发放对应酒票,承诺押金后续全额退还,建立活动“靠谱可信”的初步印象。

第二天,要求村民携带100元现金以及酒票到场,带现金即可领取第一款白酒,10元押金当场退还;未携带现金仅退回押金,不能领酒,刻意制造“带现金才能享福利”的心理暗示。随后推销第二款白酒,收取300元现金,发放另一颜色的酒票。

第三天,嫌疑人如约退还300元押金、凭对应颜色酒票发放酒水,进一步巩固老人们“交钱必退、白拿酒水”的信任。紧接着推介第三款、第四款高价酒水,诱导群众携带500元、2000元现金换取对应酒票参与活动,现场设置抽奖,少数人抽到酒水奖品和电动车,加深群众对活动的信任。

第四天实施最终收割。嫌疑人大肆吹捧白酒品质上乘,结合前几日凭票退押金全部兑现的经历,让在场老人普遍默认2000元钱款同样会返还,纷纷交钱领取对应颜色酒票进行认购。等群众交完钱款,该团伙迅速卷款消失,辗转至其他乡镇,故技重施继续行骗。

经办案民警查实,团伙售卖的所谓高档白酒实际进价仅几十元,经过包装炒作后,便以数百元甚至上千元的天价卖给老人,酒水本身品质低劣,几乎没有酒香,属于典型的低成本、高暴利骗局。

掌握团伙轨迹与完整证据链后,淳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牵头,联合巡特警大队、梓桐派出所、姜家派出所多警种合成作战,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涉案嫌疑人10余名。截至目前,该案受害群众100余名,涉案金额20余万元,案件深挖侦办、追赃挽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警方提醒:农村出现的这种短期摆摊、先送礼品再收钱、凭票承诺押金全部退还的活动,大多是涉老诈骗圈套。不法分子假借票券预订的正规形式掩人耳目,前期小额兑付博取信任,后期高额收割直接跑路,欺骗性极强。广大老年朋友切勿贪图免费礼品,不要轻信陌生人员的推销。遇到类似可疑情况,及时告知家人,拨打110报警。

据《法治日报》